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朴小字第115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郭逸斌

被告 陳世和

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75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5，餘由原告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第三人(即被保險人)郭品洳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2年9月21日13時許，系爭車輛於嘉義縣朴子市竹仔腳158號前，遭被告駕駛MBU-9165號機車，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而不慎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體受損，經送廠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0,158元(含工資7,516元、烤漆38,891元、零件53,751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予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

01 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之規  
02 定，向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並主張本件被告之肇事責任為  
03 7成。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0,1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陳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一)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因遭被告駕車之過失行  
08 為而碰撞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行照、  
09 嘉義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0 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估價單、統一發票、受損照片等  
11 為證(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2頁)，復有嘉義縣警察局朴子分  
12 局114年4月21日函暨函附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13 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現場照  
14 片等肇事資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至86頁)，且被告  
15 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  
16 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9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  
20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1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  
22 之安全措施；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  
23 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  
24 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5 94條第3項、第102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再按被保險  
26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7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8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請求之金額，以不逾賠償金  
29 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規定。經查：自上開道路  
30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  
31 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觀之，被告騎乘機

01 車之行向為單線道，系爭車輛行向為多線道，被告所騎乘機  
02 車既為少線道車行經交岔路口應暫停讓多線道之系爭車輛先  
03 行，然被告並未暫停，且系爭車輛亦未注意車前狀況，兩車  
04 因而發生擦撞，且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是兩  
05 車均顯有過失甚明，本院審酌系爭車輛應享有優先路權，故  
06 本件應由被告負主要肇事責任而承擔7成之肇事責任，而系  
07 爭車輛承擔3成肇事責任。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毀  
08 損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9 任。是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後，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  
10 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洵屬有據。

11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2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3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損害賠償，除法  
14 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  
15 所失利益為限，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216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7 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  
18 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  
19 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00,158元  
20 （含工資7,516元、烤漆38,891元、零件53,751元），零件  
21 因係以新品替換舊品，自應扣除折舊部分。依行政院所頒固  
22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  
23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24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  
25 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  
26 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7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2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2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  
30 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1年12月，迄本件車禍發生  
31 時即112年8月7日，已逾5年耐用年限，依平均法以汽車出廠

01 後第5年折舊後殘值作為修繕零件之殘餘價值為8,959元（計  
02 算式： $53,751 \text{元} \div (5+1) = 8,959 \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03 再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7,516元、烤漆38,891元，總計系爭  
04 車輛之修復必要費用為55,366元。

05 (四)另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6 償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07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  
08 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  
09 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亦著有97年度  
10 台上字第1291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前開被告為  
11 肇事主因所負擔肇事責任為7成，從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  
12 償之金額應為38,756元（計算式： $55,366 \text{元} \times 70\% = 38,756$   
13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保險法第53條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第191條之2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8,756元及自起  
16 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4年5月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93  
1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六、本件為小額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21 權宣告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9條  
23 及91條第3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  
24 元，由兩造之勝敗比例負擔。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  
25 確定為825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26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9 法 官 謝其達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1 308之1號) 提出上訴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

06 書記官 黃意雯